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(适用于生产建设单位)

本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是阳山县太平镇 5.8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扶贫项目的项目法人，项目法定代表人为廖明华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823MA4W38QQXY。项目联系人：廖明华，联系方式：手机号码 13927650396、电子邮箱 903193746@qq.com、固定电话 0763-7212589、传真 0763-7212589。

本公司对向贵局申请的《阳山县太平镇 5.8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扶贫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上报的阳山县太平镇 5.8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扶贫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公司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公司申请的阳山县太平镇 5.8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扶贫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公司对《阳山县太平镇 5.8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扶贫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 5 号，2017

年 12 月修订)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(GB 50433-2018)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(T50434-2018)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》(水保监〔2020〕63 号文)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,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,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: 阳山县太平耀民光伏发展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2 年 10 月 19 日

